附件4

报名表填表说明

1.本表时间一律用六位数表示，如：2010.08。

2.籍贯栏填写省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如：四川雁江。

3.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或其他民主党派，并填写清楚入党（团）时间。如：中共党员、2018.06。

4.户籍和常住地址填写户籍地址（与户口簿一致）和常住地址，精确到XX街XX幢XX单元XX号。

5.全日制教育栏填写全日制学历，毕业院校及专业栏填写参加普通高校统招就读的学校及专业。在职教育栏填写非全日制学历，毕业院校及专业栏填写全日制教育以外的函授、自考、电大等学历及专业。

6.个人简历栏：时间段前后要衔接，从高中开始（如：“1999.09－2002.07XX学校学生）分段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填写至今（如2005.09-XX单位工作”）等，如在工作期间有学习经历，请用“其间:2003.06-2007.09在XX学校XX专业学习”表示。外地户籍需要在学习、工作经历后备注居住满1年的情况，如：“2022.09-2024.08 在XX单位工作（在雁江区居住满1年以上）”

7.没有工作单位填“无”，照片为近期1寸红底免冠证件照。

8.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填写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（如：1983.05）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政治面貌等个人基本情况。

9.资格审查意见栏本人不填写，在审核过程中由相关单位填写。

10.此表由报考者本人线上填写，请报考者如实、详尽、真实、准确地填报个人资料，如所填信息与事实不符，将取消报考资格，后果由报考者自行承担。